

致：周一嶽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骨灰龕』政策

本港每年約有三萬六千多人死後火化，骨灰位供不應求。而且，輪候公共骨灰龕位往往動輒要兩三年，市民找私營骨灰龕位又要承擔違反地契及違法經營的風險。香港地少人多，全港可供設置【骨灰龕】設施的用地十分有限，加上市民對與有關設施為鄰，普遍都持強烈反對態度。故此政府初步已物色到 12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分布在東區、黃大仙、沙田、北區、葵青、屯門及離島等地。除此之外，政府正研究在市區邊緣或接近現有墳場的工業大廈，設置骨灰龕位的可行性，並為本港定出長遠骨灰龕政策進行公眾諮詢，以聽取市民大眾之意見。

我司對於政府積極考慮將工業樓宇改建作【骨灰龕】之建議非常贊同，亦在此提出下列一些意見以供參考:-

1. 就近期政府積極將六個工業區共 30 公頃用地轉為住宅用途，我司深感歡迎及支持，相信此改變將大大加速活化工廈措施之實行，一方面妥善處理工業北移而需求減少之問題，另一方面亦有助解決住宅需求，為善用土地之良策。
2. 活化工廈政策分階段推行，從而令到更多人士受惠，例如修訂現行工廈之地契條款，以容許改建為【骨灰龕】，以回應社會訴求。
3. 考慮到工廈改建為【骨灰龕】之先天優勢（例如：大廈結構、走火規格等），可將改建之政策發揮最好功效，加上成本便宜，容易控制。
4. 現時大部份之工廠區域都適合興建或引入【骨灰龕】，例如一些市民登高掃墓之大時大節（清明節/重陽節），於公眾假期間，一般廠區比較清靜，擾民程度可降至最低；而交通配套於興建時已考慮大量工人出入，網絡亦已相對完善，更加方便市民。
5. 現時香港人口日漸老化，對【骨灰龕】之需求亦不斷增加，假若將工廈改建為【骨灰龕】，一幢工廈已可以提供大量龕位，而且更可以考慮向高空發展，只要規劃得宜，增加供應量，可以緩和迫切的需求。

- 市場上現時充斥不少非法經營的【骨灰龕】團體，選址四散難於管理及與民居為鄰。將工廈改建及引入合法的【骨灰龕】可杜絕及取締此類非法經營團體，使行業可有系統地運作。
- 將【骨灰龕】納入政府監管行業，並設於現行的工廈內易於監察，可免市民因為缺乏專業知識而蒙受不必要之損失或受騙，減少產生另一社會問題。
- 香港特首曾蔭權曾發表言論，在興建【骨灰龕】事件上，指每個地區應該負起地區責任；綜觀現時各工業區之分佈，基本上遍佈港九新界各區，既可以配合特首以上之言論，亦可以方便各區市民享用此設施，相對減低擾民程度。
- 建議政府可考慮於各個工業區內之邊皮位置率先實行容許申請改建或引入【骨灰龕】，例如位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附近之工業大廈、大角咀九龍殯儀館旁邊多幢工業大廈、毗鄰鰂魚涌香港殯儀館之工業大廈及或各區的邊皮位置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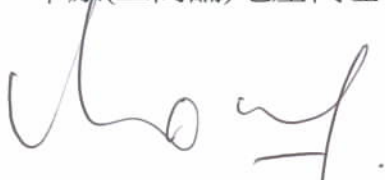
以上建議，敬希特區政府及閣下 加以考慮。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給本人

敬祝
事事順利！

此致

中原(工商舖)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郭楚華
中原工商部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